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玉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玉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1988 年至 2022 年,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标准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

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 A 股股东类别会议，1 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未对 2023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薪酬、发展战略和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0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2023年度任职期间召集的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8月12日	《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2023年度任职期间召集的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计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12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

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

####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薪酬制度、战略发展、科技规划以及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

### 3、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0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4、公司规范运营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朱玉华

2024年3月28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风：男，1973 年出生，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院董。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九江市新长江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九江市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九江恒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恒科东方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徐州恒盛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6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 A 股股东类别会议，2 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未对 2023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3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4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发展战略、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2023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 H 股募集

	五次会议		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	--	------------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

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发展、人才规划、科技规划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

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本人对候选人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_\_\_\_\_

徐风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颖)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曹颖: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德州农工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审计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夏威夷电力北京代表处会计主管,2007 年至 2014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4 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 A 股股东类别会议，1 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未对 2023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

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定期报告和人员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计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同时，本人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023 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未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事项，未召开会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具有会计专业资质与履历的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审计工作、人才规划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曹颖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尤建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尤建新: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1984 年至今,历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3 年至 1998 年,曾任同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1999 年至 2008 年,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

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 A 股股东类别会议，1 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未对 2023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薪酬、发展战略和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3月20日	《关于2022年度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2023年度任职期间召集的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3月20日	《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2023年度任职期间召集的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计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2年度业绩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薪酬制度、战略发展、科技规划以及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规范运营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尤建新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太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太芳：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1990 年至今，任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



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 A 股股东类别会议，1 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未对 2023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定期报告和人员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计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2年度业绩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同时，本人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03月20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具有会计专业资质与履历的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审计工作、人才规划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袁太芳

2024 年 3 月 28 日